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整体风险可控，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



---

季丰



---

冯进新



---

王英杰

2021年 4月 26日